



#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促进文物司法保护

□朱敏敏

福建省厦门市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理涉文物犯罪案件,综合运用引导侦查、认罪认罚、延伸治理等方式,有力打击文物犯罪,有效保护珍贵文物,为守护文物安全筑牢司法防线。2022年以来,共批准逮捕涉文物犯罪案件7件17人,起诉11件33人。

**前移打击关口,主动引导侦查工作。**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健全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在涉文物犯罪案件案发后第一时间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依规收集、补强证据。如思明区检察院在办理李某等3人盗窃文物一案中,在提前介入阶段及时发现侦查中存在的主

观明知认定问题和遗漏犯罪的情况,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开展追捕追诉,确保案件顺利办结。针对涉文物犯罪案件的特殊性,检察机关切实增强办案亲历性,如集美区检察院在办理林某、林某某等10人盗窃文物案时,参与现场勘查、实地走访,引导公安机关采用图侦、技侦手段调取监控视频、通话记录,锁定犯罪嫌疑人信息,两名主犯在24小时内被抓获,其他从犯陆续被抓获归案,被盗走的抱鼓石和门枕石等文物悉数追回,受损社会关系得以修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强化履职监督,促进司法规范。**认真研究法律依据,从严把握证据标准,完善证据支撑,确保案件依法依规办理。涉文物犯罪案

件中涉案文物的评级是认定盗窃数额的重要依据,对案件涉及的文物等级、类别、价值等专门性问题,认真听取辩护律师的合理意见,加强沟通解决梗阻,督促文物鉴定部门严格按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出具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杜绝证据瑕疵,做到证据来源合法、标准合规,增强鉴定意见的可信度和证明力。如思明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负责文物鉴定评估的机构存在鉴定资质不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导致证据链存在瑕疵,可能影响案件的定罪,及时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证据问题反馈给公安机关,督促公安机关确认该机构是否具有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资质,补全瑕疵证据,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推动协同治理,形成文物保护合力。**在办理涉文物犯罪案件中,持续跟踪落实,延伸治理守护文物安全,优化刑事检察+行政公益诉讼联动机制,针对辖区文物保护不到位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联合主管部门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促进多部门共同履职,协作治理,形成文物保护合力,破解文物保护难题。如因被盗的大乘寺石井圈原存放地已拆迁,致追缴的石井圈无处安置,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文物保护意识。**坚持以案释法,做好法治宣传,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法治意识,推动文物保护工作。一方面,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教育科普、释法说

理,促其认罪悔罪。在办案过程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情理法多角度阐明利害关系,缓和犯罪嫌疑人焦虑情绪,促成认罪认罚。另一方面,利用多种媒介形式,宣传和引导树立保护文物理念,扩大宣传广度和深度,形成关注传统文化、保护文物古迹的良好社会氛围。如集美区检察院在办理林某等人盗窃文物案中,延伸办案宣传效果,邀请被盗宗祠所在地村民代表以及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观摩庭审,直观了解案件办理过程,感受指控力量,同时通过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 在等红绿灯的出租车上互殴……

□郑芳 赵敏

乘客李某喝醉后乘坐小型出租车回家,在红绿灯路口驾驶员张某踩刹车等待时,两人因为路线选择发生纠纷,李某辱骂张某并抢夺车辆方向盘,张某侧身还击,双方撕扯之间车辆撞到前方的轿车,致使两辆车外部变形。如何认定二人的行为?笔者认为乘客李某和驾驶员张某的行为均符合妨害安全驾驶的构成要件,应当被认定为妨害安全驾驶罪。

**首先,双方的行为系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限定了“公共汽车、公路客运车、大中型出租车等车辆”属于公共交通工具,一个“等”字,应当认为是等外,即一种非封闭式列举。公共交通工具最突出的特质是共享性和社会性,其服务指向的对象是不确定的。尽管大部分时间小型出租车上只有一名乘客和驾驶员,但随着拼车方式的流行,小型出租车用于运输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特点开始凸显,一旦车内有乘客实施妨害行为,就可能侵犯其他某一位或某几位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此外,小型出租车的行驶速度往往更快,出现妨害行为时更容易造成实际危害,而且小型出租车、网约车的社会存量更大。

**其次,该公共交通工具系行驶中。**“行驶中”可以涵盖“时走时停”整个环节,车辆在中间站点上下客、遇到红绿灯和一些突发情况而短暂停止前进的情形很多,实践中,有些驾驶员在等待时关闭发动机,使车辆处于熄火状态,此时车辆虽然在道路上,却不属于行驶中,因为车辆并未处于驱动状态;若驾驶员在停车间隙踩刹车等待,则车辆属于行驶中,因为发动机在驱动过程中。该案中,车辆虽然停止不动,但是驾驶员李某并没有将车熄火,发动机仍处于运转状态,且挡位挂在前进挡,在双方撕扯间车辆便开始前进,故而应当认定车辆属于“行驶中”。

**再次,驾驶员侧身还击不属于正当防卫。**驾驶员享有正当防卫的权利毋庸置疑,但考虑到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机职业特殊性,这种权利需要被限缩。驾驶员在驾车行驶时受到他人袭击,是可以作出反抗的,按照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出现紧急情况,驾驶员应当先制动车辆、疏散乘客,所以其肩负着高于普通人的容忍义务,一切须以行车安全为重,不得逞一时之快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该案中,驾驶员李某因为李某的抢夺行为侧身还击李某,二人互殴时车辆开始滑行,说明李某并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二人一起造成了溜车。

**最后,双方并非共同犯罪。**一是双方缺乏共同的犯罪故意。共同故意的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方面是要有共同犯罪故意的认识与意志因素,另一方面是各个行为人彼此间存在沟通联络。该案中,李某和张某并不具备相互合作实施特定犯罪行为的意思沟通,彼此都处于孤立的状态,不具备共同故意所要求的合意。二是双方缺乏共同的犯罪行为,一场共同犯罪活动,多个参与者所实施的行为应当是相辅相成、彼此配合,立足共同的目的构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该案中,确实是李某和李某的行为共同导致了危险结果,双方行为与危险状态的出现都密切相关。但要特别关注一点,双方行为指向的目标是截然不同的,李某的目的是殴打张某,而张某的目的则是对李某展开反击,这实际上是一种互相对立的关系。两者明显不存在共同的目标,更没有相互联系、彼此配合的行为。故而,双方系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侵害同一对象、实施同一性质的犯罪,属于同时犯罪。

综上,两人均应当被认定为妨害安全驾驶罪,但应分别定罪量刑。  
(作者单位: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

# 以法治之力护航殷墟遗址文物保护

□田雨露 刘雅妹

安阳殷墟遗址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发掘甲骨文闻名于世。河南省安阳市检察机关把依法严惩涉殷墟遗址文物犯罪、加强殷墟遗址文物保护作为政治任务,坚持多维联动、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探索适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树立一体履职理念,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实现文物犯罪治理与治理并重,以法治之力护航殷墟遗址文物保护,殷墟遗址保护区连续五年保持“零发案”。

**多维联动,数字助力,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涉殷墟遗址文物犯罪呈现出团伙性、专业性、作案隐蔽性、销赃隐匿性等特征,文物犯罪发现难、办案难、打击难、根治难。殷墟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一般都是案情复杂、团伙成员交叉作案、多起盗掘事实交织,且存在特殊身份人员提供定位、销赃、善后等方面的帮助。安

阳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取关于文化层破坏、文物情况、获利分赃、文物去向、自首立功等方面证据,从源头上提高办案质量。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在办盗掘类文物犯罪案件情况,以犯罪地点为基准核实是否有漏犯,以参与人员为基准核实是否有漏罪,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打击效果。以文物案件为基础,建立以案发时间、盗掘地点、参与人员为要素的基础数据库,将到案人员供述中出现的可疑人员的姓名、绰号等关键信息在数据库中进行检索,通过数字画像锁定漏罪漏犯,实现精准追捕追诉。

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适用以来,筛选出一批遗漏的盗墓事实,涉及服刑罪犯28人,追捕追诉15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三等奖。对重点案件联合督办,由分管领导包案督办、上级院全程指导,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从全

链条打击角度出发,对收购文物行为精准定性,确保罚当其罪,实现对下游文物犯罪依法打击。

**多措并举,聚焦审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安阳市检察院指导殷都区检察院成立专门的文物案件办案团队,集中办理全市的文物犯罪案件,统一定罪量刑标准,对如何认定盗掘对象是否属于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如何采信犯罪嫌疑人言词证据等进行明确规定;对盗掘次数、盗掘地点、犯罪形态、主从犯认定、出土文物与否、认罪认罚等情节,制定统一的从宽从重比例,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实现同类案件量刑均衡。同时,建立全流程追缴工作机制,着力挽回文物损失。针对涉案文物流失严重的问题,检察机关积极能动履职,建立殷墟遗址文物全流程追缴机制,将文物追缴贯穿办案工作始终。在提前介入侦查阶段,结合案情向公安机关提出引导侦查意见,要求将文物追缴与案件侦办同步开展,深挖文物去

向线索;在审查起诉阶段,充分贯彻、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退缴文物情况作为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考量依据,从法理、情理、犯罪成本等方面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缴文物或者说明文物去向。加强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探索执法司法与文物保护相结合的专业化机制,从发现线索、移交案件、文物追缴到接收文物、研究保护,实现文物的全流程监管,提升文物保护整体水平。截至目前,通过检警协作配合,共追回文物1921件,其中二级文物11件、三级文物1910件。

**多管齐下,建立机制,促进文物社会治理。**一是检察建议促进溯源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因动土施工监管不到位导致墓葬本体被破坏,以及因管理漏洞导致墓葬图纸被泄露等问题,向文物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机关严格履职、规范管理,促进溯源治理,减少次生问题,保障文物安全。二是部门联动建立协作机制。

加强与审判机关协作,形成警示合力,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区周边乡镇的村民广场、古玩市场等地,通过公开开庭审理重大案件,让群众与法庭审判“零距离”;与安阳市文物保护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提前介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提供漏罪漏犯线索进行追捕追诉;针对文物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联合法院、公安局、文物局等七部门签订相关文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为殷墟保护建立长效常治机制,推进文物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三是针对殷墟遗址周边村民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保护文物 检察官在行动”专项活动,定期派出检察官对殷墟遗址管理工作进行“法治体检”。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并开展涉文物保护领域以案促改活动。

(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 以要素式审查四步法深化构建轻罪治理体系

## 检察长讲堂



□王立乾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和犯罪治理新形式,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基层司法实践,以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并适用要素式审查机制,以“繁简分流一要素审查一诉源

治理一提质增效”四步法,探索构建轻罪治理体系路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23年以来,我院适用要素式审查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793件860人,平均办案时长缩短30%,刑事和解率100%。

**精准繁简分流,为要素式审查打牢基础。**类案的归集、分析和归纳是要素式审查机制建立的前提,我院在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中不断抓实这一基础性工作。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繁简分流处置中心,设立刑事速裁和简案快办组。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按照罪名、犯罪情节、可能判处刑罚轻重及涉案人员规模等特征,制定案件分类分流标准,围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3个类别,从源头对案件实行繁简分流。我院会同公安机关完善案件分类标准和适用流程,将案情较为清晰的小额单节事实盗窃、已达成或有可能达成和解的轻伤害和交通肇事等案件,分流至刑事速裁组;对案件事实基本清楚,经补充证据可以及时

办结的抢劫类、故意伤害类案件,分流至简案快办组。工作中,依托远程提讯、速裁法庭采取集约化办案,集中告知、讯问、起诉、开庭,实现“一站式”办理。2023年以来,我院已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诈骗罪等四类犯罪846件案件分类受理、精准分流,为建立类案要素式审查机制,实现简案快办、类案简办打下坚实基础。

**提炼要素模板,为案件要素式办理提供遵循。**在案件繁简分流、类案统一办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和分析地区刑事案件发案特点及犯罪构成等因素,对案件数量规模较大的类案开展研究,对基本案情及犯罪构成等要素进行提炼,就各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要素式审查机制办理。我院针对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诈骗等四类案件,提炼出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案件的核心审查要素、延伸审查要素,分别制定了要素式审查模板。刑事速裁组和简案快办组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据要素式审查

模板进行清单化、表格化、选项化审查。截至目前,我院适用要素式审查机制办理的刑事案件占刑事案件总量的63.2%,切实节约了诉讼成本,提升了办案质效。

**有效化解矛盾,以深化诉源治理促推社会治理。**适用要素式审查机制,节约了人力资源、缩短了办案时限,基层检察机关一线办案人员以往投入轻微刑事案件烦琐流程中的时间和精力得以释放,重新分配到分析总结案件规律、提出预防对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由检察官、公安民警、人民调解员、社区网格员组成多元调解论证组,对适用要素式审查,可能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分阶段递进持续开展调解论证工作,最大限度在诉前解决争议、化解矛盾。在挖掘案件背后深层次的社会治理问题、推动执法办案由治理向治理转化中,对“超市盗”类案制发检察建议。2023年以来,我院共办理利用超市自动收银系统漏洞盗窃商品案件23件,办案人将适用要素式审查机制节约的办案时间,用于实地走访、研判监管漏洞,

结合地区和企业实际制发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检察建议,促进超市等企业提高防范和应对盗窃犯罪风险的能力,减少经济损失,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加强横向联动,推动刑事诉讼全流程提质增效。**构建轻罪治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贯穿刑事诉讼的全过程。经与公安、法院研究探讨,在检察环节适用要素式审查的同时,推动该机制在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的延伸适用,促推刑事案件办理从提前介入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到法庭审理等各环、全流程提质增效。侦查环节,结合地区诈骗案、故意伤害案多发,犯罪事实相对复杂的实际情况,我院在制定要素式审查模板的同时,形成相关案件的办案指引,引导侦查机关清单式取证,提高侦查效率。审判环节,在向法院提起公诉、移送案件时,同步移送要素式审查模板,以便法官迅速清晰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助力审判质效提升。

(作者系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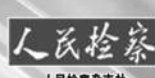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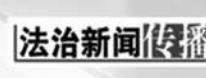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联播